

哈尔滨亿汇达电气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公司董事会保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5 年 8 月 20 日 9 时 30 分

结束时间：2015 年 8 月 20 日 11 时 30 分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5 年 8 月 17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秘书邢友伟。

(七)会议地点: 哈尔滨高开区迎宾路集中区鄱阳东路 5 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哈尔滨亿汇达电气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2、《关于修订〈哈尔滨亿汇达电气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账户卡；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书、股东账户卡及代理人身份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

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可用现场、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 2015 年 8 月 19 日 9:00-12:00

(三)登记地点:

哈尔滨高开区迎宾路集中区鄱阳东路 5 号三楼投融资部办公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哈尔滨市高开区迎宾路集中区鄱阳东路 5 号

联系电话：0451-84376529

传真号码：0451-84363175

邮 编：150078

联系人：邢友伟 王平洋

(二)会议费用：自理

(三)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前 10 天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哈尔滨亿汇达电气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哈尔滨亿汇达电气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

(三)《哈尔滨亿汇达电气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案〉》。

哈尔滨亿汇达电气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4日